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夏军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铮铮、柴中华、李钟麟、刘浩、王宁、郭琨、杨分委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晓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彭颖红、刘海生、俞小莉

2020年8月6日